

## 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誠徵專任心理師 公告

#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心理學系、諮商與輔導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，且取得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專業證照。
- (二) 熱愛心理輔導工作，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、善於溝通協調、重視團隊合作者。
- (三) 具有大專校院學生諮商輔導實務經驗及英語說寫能力者尤佳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危機個案處理、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。
- (二) 校園三級預防及心理衛生推廣。
- (三) 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。
- (四) 諮商輔導行政業務及活動支援、其他交辦協助事項及配合學校行政作業。

### 三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10 至 17:30；學期間每 1 至 2 週須輪值晚班(當日 15:00~22:00 上班)及午間輪值(當日 8:10 至 16:00 上班)。

### 四、起聘及待遇：面試合格後約定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(此為本年度聘期)，依教育部計畫經費聘用，一年一聘制。起薪 45,690 元。

### 五、應徵文件：

- (一) 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請到此下載範本：[https://pers.stust.edu.tw/tc/node/downloads\\_2](https://pers.stust.edu.tw/tc/node/downloads_2)
- (二) 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- (三) 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。
- (四) 工作經歷：簡述工作項目與內容。

### 六、郵寄履歷：

- (一) 請以紙本寄至：「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專任心理師」。
- (二)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### 七、徵選作業

- (一) 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遴選參加面試(不合者恕不退件)，將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參加面試，請留意履歷中所填之聯絡電話和電子郵件信箱之訊息。
- (二) 應試結果通知：請留意應徵時所留聯絡電話/信箱。